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90	旭龙物联	2025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76号A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5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5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24年公司按计划推进“旭龙物联自动识别产业园”的建设，包括公共区域及外围的园建、绿化工程，以及部分非自用区域的装修工程。新厂区投产初期，为满足生产业务需求，公司需投入资金用于设备更新换代、安装调试，以及新场地的装饰或改造。这些投入短期内对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因此公司暂不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

新厂区的建设和投产将为公司带来长期增长潜力，随着新厂区逐步发挥效益，公司未来将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

(七)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7,000.00 万元）。上述借款拟以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科汇一街房产（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1302 号）、车位（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5030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6 号）和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厂房（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9216 号）作为抵押；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朝荣及其配偶，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徐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银行借款具体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及抵押物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76号A栋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76号A栋。

联系电话：020-3206817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